#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融媒体中心三级贯通配套项目--购买短视频、新闻内容版权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D3-990174-GXCJ**

**采 购 单 位：贵港市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2)****[邀](#bookmark2)****[请](#bookmark2)****[函](#bookmark2)** [2](#bookmark2)

**[第二章](#bookmark4)****[洽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bookmark4)** [4](#bookmark4)

**[第三章](#bookmark6)****[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bookmark6)** [1](#bookmark6)4

**[第四章](#bookmark8)****[合同条款(格式)](#bookmark8)** [15](#bookmark8)

**[第五章](#bookmark10)****[洽谈文件格式](#bookmark10)** [20](#bookmark10)

**第一章**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邀** **请** **函**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贵港市融媒体中心的委托，拟对贵港市融媒体中心三级贯通配套项目--购买短视频、新闻内容版权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洽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贵港市融媒体中心三级贯通配套项目--购买短视频、新闻内容版权采购

**二、项目编号：**GGZC2025-D3-990174-GXCJ

**三、采购内容：**新华社文字通稿新闻专线、新闻图片供稿专线、短视频专线。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用户使用要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采购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五、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受到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5 年 7 月24 日起至2025 年 7 月30 日，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 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 2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 7 月30 日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提交。

**九、开启**

时间：2025年 7 月30 日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本 次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公 告 同 时 在 http://www.ccgp.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 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 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网 上发布。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贵港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江北大道西段334号石羊塘报社大楼

联系人及电话：温工 联系电话：0775-4595759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正后面

项目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5-3360111

1.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3

**第二章** **洽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

**第一部分** **洽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1）项目名称：贵港市融媒体中心三级贯通配套项目--购买短视频、新闻内容版权采购  （2）项目编号：GGZC2025-D3-990174-GXCJ  （3）采购内容：新华社文字通稿新闻专线、新闻图片供稿专线、短视频专线。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5）服务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2 | 洽谈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受到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3 | **报价：**  1 、报价应包括了（1）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 费、人员保险费、利润及税金。（2）洽谈供应商应结合企业实力进行报价，且报价不超出 采购预算价。（3）在合同实施期间，洽谈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洽谈供应商应在 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洽谈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报的服务成果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洽谈供应商填报的总价包含完成项目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  4 、洽谈供应商总报价应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
| 4 | **洽谈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套。 |
| 5 | **洽谈文件有效期为：**60 天（ 日历天）。 |

|  |  |
| --- | --- |
| 6 | **获取洽谈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自 2025 年7 月24日起至2025 年 7 月30 日，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由潜在投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 ” 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
| 7 | **洽谈时间和地点、开启：**  时间：2025 年 7月30 日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8 | **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 格〔2003〕857 号）文件“服务类 ”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元整(￥2250.00 元）； **转账**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  开户帐号：2116006809100057549 |
| 9 | 成交结果公示：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贵港市财政 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0** | 履约保证金：无 |
| **11** | **其他说明：**  1、本文件中描述洽谈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洽谈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洽谈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 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洽谈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洽谈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 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 代替亲笔签字。 |

**第二部分** **洽谈供应商须知**

**一** **、** **总** **则**

**1.项目名称、编号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项目内容：见采购公告内容。

**2.洽谈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洽谈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洽谈供应商资格的洽谈供应商应承担洽谈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洽谈费用**

3.1 洽谈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洽谈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1）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2）洽谈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洽谈文件格式。

**5.** **采购文的澄清和修改**

5.1 洽谈供应商要认真审核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发现其中有错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洽谈供应商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如洽谈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疑问的，视同洽谈供应商理解并 接受邀请函所有内容，并自己承担由此引起的洽谈损失。同时，不得在洽谈结束后针对邀请函所有内容提 出质疑事项。

5.2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洽谈供应商，均应在洽谈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 1 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但该答 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邀请函的洽谈供应商，答复将同时在财政部门指 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为确保采购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洽谈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5.3 提交洽谈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 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邀请函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洽谈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洽谈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邀请函的供应商，并 在单一来源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洽谈文件截止之日。

5.4 请洽谈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 知），或者在网上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并将以传真形式发出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该澄清或修改的 内容为邀请函的组成部分。洽谈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洽谈供应商承担。

**三、洽谈文件的编制**

**6.洽谈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洽谈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洽谈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 **求提交洽谈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洽谈将被拒绝。**

**6.2** **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洽谈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及其它要**

**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洽谈文件的构成**

**洽谈供应商编写的洽谈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服务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4) **洽谈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洽谈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洽谈 无效）；**

（b）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法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 提供，否则洽谈无效）；**

（c）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 则洽谈无效）；**

（d）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洽谈无效）；**

（e）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洽谈无效）；**

（5）洽谈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材料。（如有请提供）

**8.洽谈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洽谈供应商的洽谈文件以及洽谈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 定的除外）。

8.2 洽谈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邀请函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洽谈文件格式**

9.1 洽谈供应商应按邀请函第五章中“洽谈文件格式 ”详细完整地填写和编制各项内容。

9.2 在洽谈表中，洽谈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 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9.3 洽谈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洽谈供应 商自行承担。

**10.洽谈**

**10.1** **洽谈供应商应就受邀请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果洽谈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 **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应**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设备及安装。**

**10.2** **洽谈供应商应在洽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洽谈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洽谈供** **应商原因引起的洽谈失误，并在洽谈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洽谈供应商自负。**

10.3 洽谈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完整项目服务过程所有费用。

**11.洽谈货币**

11.1 洽谈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洽谈文件的语言**

13.1 洽谈文件及洽谈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一切与洽谈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 用中文。

**13.洽谈的有效期**

14.1 洽谈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洽谈供应商协商延长洽谈文件的有效期。

**14.洽谈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按本须知第7条的规定，编制洽谈文件电子版一份。

**14.2** 洽谈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洽谈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洽谈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洽谈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洽谈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报价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洽谈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4.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报价无效。

**14.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报价无效。

**14.6** 洽谈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洽谈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洽谈保证金**

15.1 洽谈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保证金金额：无。

**四、洽谈文件的递交**

**16.电子洽谈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洽谈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洽谈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洽谈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洽谈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洽谈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洽谈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洽谈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7.洽谈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洽谈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2 洽谈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洽谈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地点，超过洽谈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送达的洽谈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洽谈与协商**

**18.** **洽谈小组与供应商的洽谈和协商**

18.1 、洽谈时间及地点：于洽谈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与洽谈供应商商定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 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详见洽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8.2、洽谈和协商工作根据洽谈项目的特点组建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的“洽谈小组 ”（洽 谈小组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商定工作由依法组建的“洽谈小组 ”负责 ，“洽谈小组 ” 应当对发布公示的单一来源邀请函进行确认，审查洽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在整个商定过程中， “洽谈小组 ”将负责对洽谈文件进行审查、价格商定工作。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洽谈小组 ”与洽谈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

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洽谈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8.4、洽谈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商定，商定中洽谈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 以洽谈供应商 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18.5、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洽谈小组 ”可就洽谈文件中的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与洽谈供应商进行协商和商定。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洽谈供应商在商定时作口头洽谈，而应以书 面形式洽谈。

18.6、协商和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并由洽谈供应商及“洽谈小组 ”成员签字确认。

18.7、“洽谈小组 ”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洽谈小组 ”全体签字认可。对记 录有异议的洽谈小组，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洽谈小组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8.8、商定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信息。

18.9、洽谈供应商未在“洽谈小组 ”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洽 谈供应商承担。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9.1、价格商定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洽谈小组 ”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价格商定有

关的情况。

19.2、洽谈小组根据“在保证采购项目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的原则下确定成交供 应商。

**20、无效情形：**

**20.1、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洽谈无效：**

（1）未按单一来源邀请函规定完整提交洽谈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单一来源邀请函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洽谈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邀请函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或无效的；

（5）洽谈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邀请函要求的；

（6）报标人未就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不满足单一来源邀请函全部实质性要求或者洽谈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邀请函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0.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洽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商定过程的监控**

21.1、本项目商定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洽谈供应商在商定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商定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洽谈被拒绝。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在本项目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体。

22.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 供应商的全部洽谈保证金。

**六、签订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邀请函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洽谈供应商。

23.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在对成交供应商采取 相应处置措施后，宣布废标。另行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重新采购。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在报采购人备案后，对违约供应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并按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组织采购。

24.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洽谈的全部洽谈保证金，并 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洽谈。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

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洽谈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 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4.4、合同备案存档：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日内，采购人将一份合同副本送贵港 市港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5.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无。

**七、其他事项**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元整(￥2250.00 元）；**，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于领取成交通知前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

开户帐号：2116006809100057549

**27.解释权**

27.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 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8.有关事宜**

28.1 所有与本邀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正后面

邮政编码：537100

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5-336011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港市融媒体中心三级贯通配套项目--购买短视频、新闻内容版权采购

2、项目编号：GGZC2025-D3-990174-GXCJ

**二、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见邀请函要求）

**三、对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新闻供稿是通讯社的重要职能，是采编发流程中的关键环节，体现新华社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已实现地市级以上媒体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全覆盖，逐步形成央、省、市、县四级媒体用户格局。随着技术发展，供稿服务不断向新媒体拓展，由单一供稿向互动发布、综合服务转变，“大供稿”理念持续深化。目前，新华社新闻供稿业务实行产品线路分众化营销，结合贵港市融媒体中心（贵港日报社）实际需求，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新华社文字通稿新闻专线、新闻图片供稿专线、短视频专线。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五、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六、付款方式：**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全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 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服务费用：人民币 (￥：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1）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 人员保险费、利润及税金。（2）谈判供应商应结合企业实力进行报价，且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价。 （3）在合同实施期间，谈判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 素。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能正常使用和维护。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陈国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内应附 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成果的用户手册、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产品

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 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交付及验收程序如下：

6.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乙方服务成果自检合格后方可供货。供货前乙方需通知甲方，甲方组织有关 人员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竞标样品和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对对应交服务成果进行抽样检验。质量监督检 验合格的结论只对抽样样本和质量监督检验的合格判定有效，成交人还必须对所有服务成果（含质量监督 检验批次的服务成果）承担质量责任。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将按违约处理。质量监督检验所发生的 场地费、材料费等有关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检验合格的，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交货。如不能按要求供货则按 违约处理。

6.2、服务成果接收全数检验。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采购人按照合同、响应文件承诺、《采 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验货样品对成交服务成果的产品外观、规格、基本参数等基本项目进行全数检验（逐 个产品检验），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成交人须给予更换。如有产品质量争议，由省级及以上有 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 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检测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支付。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 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3、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验收后，如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要求且无质量问题，即得出验收检验合格结 论。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6.4、乙方必须按竞标样品供货。验收过程中如对产品质量功能有异议，可以拿采购样品进行对照， 凡发现服务成果与样品不符者，当违约处理，业主拒收该品种所有服务成果，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 取销该成交人供货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己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 2 名技术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付款方式：**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

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 款额 3‰ 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 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宣传部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或向人民法宣传部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或成交通知书。上述文件

为合同组成部分，通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 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工行贵港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洽谈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 **×** **×** **×（洽谈供应商名称）**

洽 谈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洽谈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 **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二、项目服务一览表；

三、项目服务方案；

四、 洽谈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洽谈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 、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编号） ），正式授 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洽谈供应商 （洽谈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 关采购洽谈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洽谈文件。

1 、本项目洽谈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元）（小写）； 质量达到： ；服务完成时间： 。

2、我方同意在洽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邀请函，并在洽谈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洽谈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洽谈供应商应当 具备的条件：

4、我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邀请函，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洽谈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洽谈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⑴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⑵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⑷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洽谈的；

⑸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洽谈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采购内容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元）（小写） | | | |

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括了（1）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人员保险费、 利润及税金。（2）洽谈供应商应结合企业实力进行报价，且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价。（3）在合同实施期 间，洽谈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洽谈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 、洽谈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报的服务成果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洽谈供应商填报的总价包含完成项目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

4、洽谈供应商总报价应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洽谈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洽谈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三、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由供应商就《项目采购需求》实施及售后服务的要求自行填写。

**四、洽谈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洽谈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资格证书复印** **件**

**2、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法人完整有效的正** **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的洽谈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 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 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洽谈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材料。**

**五、洽谈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由洽谈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 | 500-20000 | 50-500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40000 | 2000-40000 | 300-2000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80000 | 6000-80000 | 300-6000 | ＜300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80000 | 5000-80000 | 300-5000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 人 | ≥200 | 20-200 | 5-20 | ＜5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40000 | 5000-40000 | 1000-5000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50-300 | 10-5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 | 500-20000 | 100-500 | ＜100 |
| 交通运输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3000-30000 | 200-3000 | ＜200 |
| 仓储 | 从业人员 | 人 | ≥200 | 100-200 | 20-1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1000-30000 | 100-1000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 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2000-30000 | 100-2000 | ＜100 |
| 住宿餐饮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 | 2000-10000 | 100-2000 | ＜100 |
| 房地产 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 | 万元 | ≥10000 | 5000-10000 | 2000<5000 | ＜200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0 | 1000-200000 | 100<10000 | ＜1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1000 | 100-300 | ＜10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5000 | 1000-5000 | 500- 1000 | ＜500 |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 | 人 | ≥2000 | 100-2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0 | 1000-100000 | 100-1000 | ＜100 |
| 软件和 信息技术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 | 1000-10000 | 50-1000 | ＜50 |
| 租赁和 商务服务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120000 | 8000-120000 | 100-8000 | ＜100 |
| 其他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说明：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型企业**